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学【2022】33号

##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专科生学年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全体在校专科学生：

为做好2022-2023学年注册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通知。

###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年注册知识学习

学籍注册是国家赋予每名在校生的权利和义务，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院《学生手册》的重要内容之一。学籍注册事关每名学生在校的日常权益和义务，事关每名学生学习资格、学习状态和学习结果的认定，事关学生是否能按时毕业，顺利毕业。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且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注册前，应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要求，及时缴纳学费。对于确有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

生，可以办理绿色通道。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二、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完成学年注册工作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注册工作，做好注册准备工作，并及时提醒，要求全体专生按时做好 2022-2023 学年学年注册工作，确保注册工作及时规范，不落一人。

## 三、认真梳理在校生学籍状态，确保学籍数据精准

对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情况，要规范、准确、完整地标注学年电子注册信息。

## 四、请二级学院认真排查，按照填报要求填写《XX 学院关于在校生学年注册情况的说明》，并于 9 月 26 日中午 12 点前并提交纸质版材料，电子版发邮箱 546883100@qq. com.

附《XX 学院关于在校生学年注册情况的说明》

